

生态体系协议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我方**”）与贵方（作为自然人或所代表之实体：“**App 开发者**”、“**贵方**”）兹签订本生态体系协议（含附件）（“**本协议**”）。本协议可通过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或者通过西门子指定的电子系统签订。如采用电子系统，系统会提示贵方通过点击按钮确认接受本协议。贵方声明并保证，贵方有权与我方签订本协议，并能够不受限制地履行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贵方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且并非以个人身份行事，则本协议的签署人应具有确保贵方遵守本协议的权限。

1. 服务

- 1.1 贵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参与我方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其中包括工业边缘平台 App 开发及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1.2 本协议适用于为开发和上传/提交工业边缘软件应用程序（“**App**”）而通过工业边缘中心提供的免费或有偿服务，例如软件、工具、软件开发工具包、开发和测试环境、库、API、文档、示例代码等材料及其内容（“**服务**”），除非有单独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服务。
- 1.3 服务不包括：
 - (i) 任何西门子未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即使此类服务与我方服务具有互操作性或经过西门子运营的商城提供。我方向作为 App 开发者的贵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可能附带有相应的许可条款。在这种情况下，贵方在使用此类软件时，须遵守相应的许可条款；
 - (ii) 我方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数据中心的广域网出口之外的数据传输；
 - (iii) 用于使用服务的任何硬件。
- 1.4 我方在多用户环境下提供相关服务，因此我方保留修改和停止服务的权利。后续服务版本可能与使用早期版本开发的 App 不兼容。作为我方全球 App 开发者计划持续开发的一部分，我方通常会进行相应更改，且不作另行通知。
- 1.5 本协议不适用于贵方对**西门子工业边缘商城（Industrial Edge Store）**的使用。如贵方希望在西门子工业边缘商城发布和提供贵方 App，则必须另行签订《西门子工业边缘商城服务商合作协议》
- 1.6 除非双方明确同意，本协议不得被视为贵方与西门子之间建立任何法律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贵方和西门子均无权代表另一方，也无权代表另一方向第三方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贵方不得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贵方与西门子有关联的印象，或暗示西门子赞助、认可、代表或担保贵方或贵方 App。除非获得明确授权，贵方不得为西门子或西门子的产品做出任何代表、保证或承诺的行为，也不得分销和/或销售西门子的服务和/或其他产品。为免存疑，贵方可在贵方广告宣传材料中声明贵方参与了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

2. 启动

- 2.1 参与 App 开发者计划并作为 App 开发者向西门子提交 App 时，贵方必须从西门子获得有效的工业边缘中心访问权限（**Industrial Edge Hub Access**），并遵守工业边缘中心的注册和认证要求。
- 2.2 在贵方参与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期间，贵方和贵方 App 必须遵守并维护《开发者指南》（可访问 <https://new.siemens.com/global/en/products/automation/topic-areas/industrial-edge/community.html> 获取）中规定的要求和规范。西门子有权随时修改《开发者指南》以及其他适用安全、性能和要求。
- 2.3 我方不提供服务支持或缺陷或瑕疵补救，个别服务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 贵方使用权

- 3.1 服务归西门子及其许可方所有。服务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归西门子所有，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或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 3.2 我方授予贵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权利，仅限于贵方根据本协议条款规定并在相关服务允许和预期目的范围内参与 App 开发者计划，按照《开发者指南》和《可接受使用政策》（附件 1）使用服务开发、评估和发布 App。贵方可允许贵方承包商、代理商、员工以及贵方组织内相关人员在开发 App 所需的范围内使用服务。
- 3.3 未经西门子书面明确许可，贵方无权使用西门子的任何商标或品牌。

4. 测试版产品

- 4.1 作为 App 开发者，贵方可访问尚未发布的软件产品，例如测评产品及预发行版、测试版或预览版（“测试版产品”）。所有测试版产品（包括相关文档和材料以及西门子向贵方披露的与此相关的所有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并应遵守第 10 条规定。提供测试版产品并不意味着我方有义务（进一步）将测试版产品开发到应用成熟期，并发布包含相应测试版产品部分或全部功能的应用版软件。
- 4.2 测试版产品的使用应比照适用第 3 条规定。但是，测试版产品只能用于进行功能测评以及向西门子提供反馈，不得将测试版产品用于应用用途或在应用环境，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4.3 任何测试版产品均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保修、支持或可用性承诺，且我方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测试版产品可能不符合惯常的安全标准，其性能和可用性可能低于付费服务水平。同时，测试版产品也不接受我方的常规测试和质量控制。此外，测试版产品可能存在功能和性能缺陷或其他错误。

5. 贵方权利和义务

- 5.1 提交：贵方在工业边缘中心解锁后（解锁须完成工业边缘中心注册并同意本协议），可向我方提交任何符合本协议要求和规范的 App。

贵方单独负责：

- (i) 从技术、功能、性能、安全性和用户界面方面开发、评估和测试贵方 App，并在西门子工业边缘操作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中建立和维护贵方 App 的兼容性，即使我方向贵方提供了开发、评估和测试服务；
- (ii) 贵方 App 的合规性，包括其内容是否符合《开发者指南》、安全性、性能以及我方规定或当前技术水平和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其他（技术）要求（“要求”）；
- (iii) 成功完成我方提供的技术签名流程。

贵方声明并保证：

- (i) 贵方 App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且贵方获得本协议所述传播和/或使用贵方 App 所需的所有同意、权限或许可。贵方单独负责自费获取和维护使用贵方 App 所需的所有权利、官方许可和同意；
 - (ii) 贵方 App 遵守所有适用的自由开源软件（FOSS）许可条款（例如，提供贵方 App 时随附的自由开源软件许可条款），并且贵方 App 中不包含导致我方服务和/或西门子或其他用户的其他软件（适用时）受该许可条款约束的任何涉及严格著作权（copyright）的自由开源软件。在本协议中，“自由开源软件”指根据许可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开放许可条款”）获得免版权使用费许可的软件（即，无需支付行使许可权利的费用，而通常需支付对许可方产生费用的补偿费用）。作为修改和/或发布此类软件和/或与此类软件结合、衍生或发布的任何其他软件（“衍生软件”）的条件，该等开放许可条款要求：
 - 此类软件和/或衍生软件的源代码可供第三方使用；或
 - 向第三方提供创建此类软件和/或衍生软件衍生品的授权。
- 5.2 合作：贵方必须在各方面与我方和/或最终用户合作，并根据我方和/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与贵方 App 相关的任何信息。使用 App 时需要许可密钥或其他软件工具、数据元或硬件的，贵方应向我方和/或最终用户提供此类材料和必备条件。
- 5.3 补丁和更新：只要贵方在贵方工业边缘中心中保留一个 App 以通过工业边缘商城进行发布，贵方则须为该 App 提供所有补丁和更新以及相关支持信息。
- 5.4 支持：如果贵方选择通过工业边缘商城提供贵方 App，则需根据我方具体要求或《开发者指南》要求，为贵方 App 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以及合理的响应时间。如经我方一级根本原因分析确定支持请求问题与贵方 App 有关或由贵方 App 导致，贵方须在此类请求发出后一（1）个工作日内（其他情况下，在支持请求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采取初步行动，解决我方或相关最终用户认为至关重要的支持请求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例如，不清楚支持请求问题是否涉及贵方 App 或由贵方 App 导致），贵方应与我方或最终用户合作，采取合理方式解决问题。贵方支持义务的结束时间不早于最终用户所订阅 APP 到期日（最终用户订阅多个 APP 的，以最后订阅的 APP 的到期日为准）。

6. 我方使用权

6.1 为行使西门子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贵方授予我方复制、传播、公开展示和编辑贵方App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根据第7条和第15条规定）、免版权使用费且不受地域限制的权利。特别是，我方有权：

- (i) 使用（例如，用于宣传、广告、演示目的）、评估和测试贵方App，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实施渗透测试或其他测试方法识别安全风险并对贵方App进行技术签名；
- (ii) 托管贵方App，以便存储App和最终用户访问App，并允许第三方托管此类App；
- (iii) 复制、格式化或提供贵方App，供最终用户获取和下载；
- (iv) 允许或安排最终用户访问和重新访问App副本，以便最终用户获取并以电子方式下载该等App；
- (v) 修改和扩展贵方App，以处理有关贵方App的使用数据，尤其是用于分析贵方App的使用情况，以及向贵方和第三方提供汇总数据；
- (vi) 向贵方App添加信息和元数据，以提高贵方App与西门子自有工业边缘设备的兼容性；
- (vii) 在有效期期满后，针对各App及相关内容保留一份或多份副本，以便最终用户根据与贵方合同规定无限量下载。

此外，我方可行使为实现本协议中权利授予意图合理所需的贵方App相关的附属权利。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我方行使我方在适用法律或任何单独协议项下的权利。我方未获得除本协议中授予权利以外的App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6.2 我方及我方关联公司可在我方网站和其他营销材料中将贵方列为工业边缘App开发者以及我方生态体系App开发者计划的参与者。

6.3 贵方可自愿向我方提供任何反馈、意见或建议。同时，我方有权且不受限制地自行决定将所述反馈用于任何目的。

7. 审核、账号冻结、App 删除

7.1 我方保留随时审核或聘请第三方随时审核贵方 App 是否符合要求的权利。通过审核或未审核均不构成对贵方 App 符合西门子要求的声明或确认，且贵方仍应负责制定并保持符合该要求。应西门子要求，贵方须协助我方进行审核，并向我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贵方 App 的测试账号。我方可随时更改和/或扩展我方的审核策略和流程。

7.2 贵方或贵方 App 未能遵守本协议其中一项或多项条款或要求，或者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未能及时纠正不准确信息，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西门子可以暂停贵方对任何或所有服务的访问。同时，我方将通知贵方暂停访问，并为贵方提供请求重新激活贵方访问权限的机会。

7.3 我方可从贵方工业边缘中心或贵方用户的工业边缘中心删除贵方 App，或出于合理原因暂停其进一步发布。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 贵方违反了本协议条款；(ii) 贵方终止本协议或撤销我方使用权；(iii) 对贵方 App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提出的合理主张；(iv) 对贵方 App 对我方或第三方网络或设备造成损害提出的合理主张；(v) 对有关贵方 App 内容或质量提出投诉；或(vi) 贵方或贵方 App 实际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我方也可以禁用用户设备先前下载的 App 副本。我方采取上述任何行动的，将通知贵方，使贵方有机会对我方通知做出回应，并采取适当措施来补救导致贵方 App 被删除或暂停的潜在问题。

8. 与最终用户关系

8.1 贵方而非西门子授予最终用户根据 App 预期用途和目的使用 App 所需的权利。贵方可针对贵方 App 提供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如贵方选择通过工业边缘商城营销贵方 App，则须向我方提供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条款、文档或材料（包括隐私声明），以便在贵方 App 的产品页面上发布。如贵方不选择通过工业边缘商城营销 App，可自行向相关最终用户提供该等文档。贵方认可我方无法控制或确保最终用户遵守贵方提供的条款规定。

8.2 根据我方的《支持指南》规定或适用法律的要求，贵方全权负责为贵方 App 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贵方必须向最终用户表明，我方不对贵方 App 或其内容负责，也无需以任何方式提供与贵方 App 相关的维护和支持服务。

8.3 贵方必须向最终用户澄清，贵方对 App 的质量负全部责任，所有缺陷索赔必须针对贵方，贵方已经合法免除的除外。贵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必须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终用户不会就 App 向我方提出缺陷索赔，并且贵方应全权负责因贵方 App 缺陷或其它原因导致的索赔、损失、负债、损害、成本或费用。

9. 数据

西门子应收集关于贵方使用服务的数据和信息（“**使用数据**”）。西门子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在符合强制性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本协议终止期间及之后出于任何目的使用使用数据，包括超出本协议履行范围的目的。使用本协议中所述使用数据的风险由西门子承担。

10. 保密

- 10.1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注为机密或须对第三方保密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条款、服务、西门子的知识产权以及贵方从服务中获得的任何信息。
- 10.2 各自的接收方应仅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对其保密，经本协议授权或在个别情况下授权的除外。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这不适用于为本协议目的需获得此类保密信息的员工和第三方。接收方应仅在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应采用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方式来保护保密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接收方 (i) 须确保其每位接收人遵守保密义务以及至少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约束力的限制性规定，并 (ii) 对每位接收人的保密违约行为负责。
- 10.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i) 目前或即将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但并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所致；(ii) 接收方从不受法律、合同或信托保密义务约束的披露方以外的来源获得的保密信息；(iii) 接收方在收到披露方信息之前拥有但无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iv) 接收方未采用或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保密信息；(v) 政府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但接收方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向披露方提供要求披露的书面通知，并与披露方合作限制此类披露的范围。

11. 缺陷

- 11.1 我方保证服务符合适用规范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唯一义务和贵方唯一补救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i) 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措施补救不合格服务，使其符合服务规范的实质性要求，或者 (ii) 如果上述补救措施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则停止进行不合格服务，并按比例分摊退还服务的预付费用，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另有明确约定。
- 11.2 对于我方免费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除非我方已经对缺失的功能进行了担保并且缺失的功能对于贵方做出使用服务的决定至关重要，否则贵方无权以质量缺陷和所有权缺陷为由提出索赔。此外，与商定或假定质量有微小偏差或者对使用功能有微小损害的，无法进行缺陷索赔。服务规范不应视为上述功能的担保或保证，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如我方进行更新升级或增加新内容，贵方对缺陷的索赔范围仅限于更新升级后的新功能或新增内容。
- 11.3 如果缺陷是在非西门子代理人的供应商的产品缺陷基础上产生，而我方仅将第三方产品交付贵方时，贵方对缺陷的索赔应首先仅限于我方向贵方指定对供应商进行缺陷索赔的部分。如果缺陷是由于贵方对供应商产品的处理不当，本条款不适用。如果贵方与供应商未私下完成缺陷索赔，我方对缺陷的附属责任在本协议项下不受影响。

12. 责任和赔偿

- 12.1 西门子责任。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西门子的损害赔偿责任、费用偿还责任和补偿责任，无论其法律依据如何，都应完全符合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缺陷责任或其他责任。
- 12.1.1 西门子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人身伤害和故意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 12.1.2 无论何种情况下，西门子对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生产损失、业务中断或使用损失、资本成本、利息损失、信息和/或数据损失、与第三方合同引起的索赔或任何间接或间接损害均不承担责任。我方不承担与贵方 App 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保证、支持、客户服务、责任或其他义务。
- 12.1.3 西门子对因收费服务引起的或与收费服务相关的总赔偿额度应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贵方在索赔之日前 12 个月内就引起索赔的特定服务向我方支付的费用，以较少者为准。西门子对由免费服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总赔偿额度应不高于 1000 元人民币。
- 12.1.4 索赔事件 12 个月后，针对西门子的任何索赔均应失效。
- 12.1.5 本条款下的责任限制和免除不适用于强制性适用法律下无法限制或免除的责任。
- 12.2 赔偿对于由以下事件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成本和费用，均应由贵方对我方和我方关联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承包商、供应商、许可方和贵方的最终用户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a) 贵方 App；(b) 贵方与贵方 App 的最终用户的关系或互动；或 (c) 贵方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协议及其声明或保证；(d) 贵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法律；(e) 因 (1) 支付与贵方发布 App 相关的税款和 (2) 因贵方未能收取、代缴或报告与发布贵方 App 相关的税款而被征收的罚款、罚金或类似费用而发起的任何索赔或要求。

我方应及时通知贵方根据第 12.2 条提出的任何索赔。我方未能及时通知贵方的，对贵方赔偿义务的影响范围仅限于因西门子未能及时通知贵方而造成的贵方无法对索赔进行抗辩的范围。贵方可：(i) 聘请法律顾问为索赔辩护；以及 (ii) 经西门子事先书面同意，由贵方自行决定理赔。我方可以随时参与或接管索赔的抗辩和理赔，费用由贵方承担。

13. 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规

- 13.1 我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的前提是，贵方已遵守且贵方将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禁运以及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和法规，包括任何情形下的美国和欧盟的此类法规（简称“**出口法律**”）。贵方承认，根据适用的出口法律，西门子可根据需要限制或阻止贵方获得服务。
- 13.2 贵方声明并保证：（i）贵方不是被制裁的人员，以及（ii）贵方没有从受到广泛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获得或使用服务。贵方还声明并保证：贵方 App（包括其内容）并非欧盟、德国（AL=N）和/或美国（ECC=N 或 EAR99）的受管制技术或专门技术。贵方有义务拒绝或阻止从适用的出口法律禁止访问或需要授权的地方获得服务和贵方 App（包括其内容）以便对贵方 App 和服务的所有用户进行持续筛选，以确定其是否（i）被列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或美国商务部、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或英国出口管制相关的指定人员名单；（ii）在受制裁国家运营、成立或位于受制裁国家；（iii）是委内瑞拉政府或受制裁国家的成员，或代表委内瑞拉政府或受制裁国家行事；（iv）由一个或多个以上人员所有或控制，并且不得使以上名单上的自然人和实体获得服务和贵方 App。“受制裁国家/地区”是指本身是任何全面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对象或目标的国家或地区（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被制裁的人员或机构”是指任何属于以下情况的人员或机构：（a）被列入由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并管理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由美国商务部或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理会、欧盟、欧盟任何成员国或英国发布的任何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指定人员或机构名单（Export-Control-Related list of designated persons）；（b）在受制裁国家/地区开展业务、设立机构或居住；（c）委内瑞拉或受制裁国家/地区的政府部门，或代表前述政府或以其名义行事的；或（d）由一个或多个此类人员或机构拥有或控制。
- 13.3 如果贵方未能遵守本第 13 条的规定或违反任何与服务或 App 相关的出口法律，则西门子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和适用法律的要求提起诉讼。此外，对于因贵方未遵守第 13 条（包括卖方违反或被指控违反任何出口法律的情形）而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贵方应赔偿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和其各自的代表并使其免受损害。
- 13.4 在出口管制审计要求的范围内，贵方应根据要求及时向西门子提供关于用户、最终目的地、服务和 App 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相关的出口管制限制。

14. 贵方合规义务

贵方应遵守工业边缘生态体系框架内的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并根据本协议行使贵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可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英国的《反贿赂法》以及适用的中国当地反腐败立法。贵方应遵守工业边缘生态体系中《供应商及第三方中间人行为准则》（网址：www.siemens.com/code-of-conduct/managementsystems）和《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的原则和要求（附件 2）。贵方确认贵方没有被任何政府机构列入取消或暂停或提议暂停或取消资格名单或被确定为不符合政府采购计划资格。

15. 有效期与终止

- 15.1 除非本协议终止，否则无限期有效。
- 15.2 贵方和/或西门子有权在日历年结束前 30 天发出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
- 15.3 如果贵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 15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西门子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停止个别服务的使用。如果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者如果我方认定继续使用本协议或任何服务可能导致西门子承担责任，西门子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事先通知贵方纠正违约行为。
- 15.4 本协议期满后，贵方访问和使用服务的授权应自动终止。经西门子请求后，贵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服务和西门子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如果有），并向西门子确认其已销毁。我方应从中心删除贵方的所有 App，除非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规定我方有权存储和保留 App。本协议终止后并不免除贵方支付任何未结清赔偿金的义务，赔偿金应在协议终止时立即到期应付。除非贵方因西门子重大违约而终止本协议，或者我方根据第 15.2 条为便利（for convenience）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终止后，不应给予退款或赊欠。第 3.1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 条、第 7.3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18 条不受本协议终止影响；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 条、第 7.3 条和第 8 条在最终用户最后订阅结束时终止。

16. 变更

我方有权随时自行决定变更本协议。我方应通过在贵方的工业边缘中心发布本协议的更新版本并在贵方进入工业边缘中心时提醒接受的方式向贵方通知这些变更。除非我方在进行特定变更时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否则变更在我方在工业边缘中心发布本协议的更新版本后一（1）个月后生效。但是，我方可能会因以下原因变更本协议，自我方在工业边缘中心发布本协议的更新版本之日起生效：（1）更改现有功能或向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中添加不会对贵方参与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附加功能，或者（2）出于法律、法规、欺诈或滥用预防或安全原因。如果贵方不同意变更，贵方必须停止参与生态体系 App 开发者计划并终止本协议。

17. 适用法律和仲裁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北京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并由三（3）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尽管有前述规定，但西门子可出于行使或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目的，在服务使用地所属的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以强制执行或保全其知识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应为唯一适用的法律，并排除冲突规范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8. 其它

- 18.1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西门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可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西门子可利用各国资源来提供服务，包括非关联分包商。西门子仍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
- 18.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许可受让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尽管如此，未经西门子事先书面同意，App 开发者不得转让、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授予的权利。
- 18.3 西门子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通知：（i）贵方工业边缘中心的通知；或（ii）电子邮件或其他文本消息，发送至贵方向我方提供的用于商业通信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联络号码或与贵方工业边缘中心相关的其他电子邮箱地址或联络号码。贵方应负责始终向我方提供最新信息，以便保持联系，并定期访问贵方的工业边缘中心，查看发布信息。如贵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者由于贵方的技术问题导致未能收到通知时，应视为贵方在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天收到通知。[给西门子的通知应发送至 edge.cn@siemens.com](mailto:edge.cn@siemens.com) 或直接联系对应的西门子销售代表。尽管有上述规定，有关索赔或争议的通知应始终发送至盖章页中规定的一方的邮政地址。
- 18.4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其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所有先前或现有的关于其标的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或通信。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适用。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引用的文件又涉及到另一份文件时，应视为引用了该另一份文件。本协议只能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通过西门子为此提供的在线机制进行修改。如果本协议与《开发者指南》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任何关于 App 开发者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如果西门子已知悉通用条款和条件，但并未明确反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并无条件接受贵方加入 App 开发者计划的请求，则存在冲突时也应以此协议为准。
- 18.5 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放弃执行该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且该等条款将被视为根据适用法律尽可能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西门子指定的电子系统进行的电子签名或接受本协议应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 18.6 如果西门子提供了本协议的中文版本的译本，则在发生任何冲突时，将以本协议的中文版本为准。

App 开发者		西门子	
地点/日期:	地点/日期:	地点/日期:	地点/日期:
签名 [全称] [职位/职务]	签名 [全称] [职位/职务]	签名 [全称] [职位/职务]	签名 [全称] [职位/职务]

可接受使用政策

本可接受使用政策（“政策”）规定了贵方在使用我方服务时必须遵守的条款。

1. 不得以非法、危害性或冒犯性方式使用贵方 App

贵方不得将服务用于任何非法、危害性或冒犯性用途，也不得鼓励、推广、方便或指示他人将服务用于任何非法、危害性或冒犯性用途。贵方 App 及随附文档不得具有非法性、危害性或冒犯性。特别是，贵方使用服务时，贵方 App 不得：（i）违反任何法律或他人的权利；（ii）通过提供或传播虚假商品、服务、方案或促销、快速赚钱计划、庞氏骗局或金字塔计划、网络钓鱼、虚拟经营或其他欺诈性行为，对他人或西门子的运营或声誉造成损害；（iii）在贵方 App 中或作为贵方 App 的一部分，输入、存储或发送超链接，允许访问外部网站或数据源，包括嵌入式小插件或其他访问方式，但贵方对此没有授权或属于非法行为；（iv）出现诽谤、淫秽、辱骂、侵犯隐私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消息；（v）使西门子或其业务合作伙伴承担责任。

2. 不得违反使用限制条件

贵方不得：

- （i）复制、出售、转售、许可、转让、让与、再许可、出租、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除非我方另有许可或法律要求）；
- （ii）翻译、反汇编、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篡改、修复或试图发现服务中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除非我方另有许可或法律要求）；
- （iii）创建服务任何部分的衍生品或基于服务任何部分的衍生品；
- （iv）更改或删除服务中涉及知识产权或品牌名称的任何通知或注释；
- （v）模仿西门子任何网站或其他用户界面的“观感”效果，也不得模仿与西门子相关的品牌、颜色组合、字体、图形设计、产品图标或其他元素；
- （vi）向西门子发送（例如，通过上传至工业边缘中心）任何贵方受许可约束的 App，而作为使用、访问和/或修改此类内容的条件，该许可要求任何由西门子提供并与贵方 App 交互或共同托管的西门子或西门子业务合作伙伴的软件或服务必须：（a）以源代码形式公开或发布；（b）向接收者提供授权，用于制作衍生品；（c）免费提供授权；（d）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e）以任何方式受到阻碍。

3. 不得滥用

贵方不得：

- （i）以旨在避免或规避对服务的使用限制和约束（如访问和存储限制）或避免产生费用的方式使用该等服务；
- （ii）出于进行性能测试、构建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或复制其功能或用户界面的目的而访问或使用服务，或在业务流程外包或其他外包或分时服务的操作中使用服务；
- （iii）干扰西门子任何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邮件炸弹、新闻炸弹、广播攻击或泛洪技术造成的系统过载；
- （iv）从事任何会对服务的履行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或修改或试图修改服务。

4. 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贵方不得以导致、允许、协助或方便任何对服务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的方式使用服务。特别是，

- （i）在访问服务之前、使用期间以及传输贵方 App 及随附文档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对贵方系统、贵方用于连接和/或访问服务的现场硬件、软件或服务的安全攻击，包括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病毒、木马程序或其他可能损坏软件的程序；
- （ii）不得干扰或破坏服务或连接到服务的其他设备或网络的完整性或性能，尤其不得传输任何包含病毒、木马程序或其他可能损坏软件的程序的 App；

- (iii) 不得以可能损坏、禁用、损害或危及西门子任何系统或其安全性、使西门子任何系统超负荷或干扰服务其他用户的方式使用服务；
- (iv) 未经我方明确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服务进行任何渗透测试；
- (v) 不得将不符合行业标准安全策略（例如，密码保护、病毒防护、更新和补丁级别）的设备连接到服务。

5. 报告

如果贵方发现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应立即通知我方，并按照我方的要求向我方提供帮助，以制止、减轻或补救违反行为。

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简介

各方拟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目的是促进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参与者（即生产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相互交流。工业边缘生态体系旨在产生网络效应，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而这些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需求进行大规模地管理和部署。本反垄断行为准则为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内的相互交流提供了更详细的规则。

定义

- “**工业边缘商城**”：指由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或代表其运营的线上商城。
- “**一方/各方**”：指已加入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每个企业/所有企业。
- “**工业边缘生态体系**”：指跨行业参与者构成的网络，他们参与生态体系平台（即工业边缘商城、工业边缘平台）并从中受益，以设计、构建和执行市场化客户解决方案。
- “**工业边缘平台**”：指支持将现代 IT 技术应用于制造业的新时代基础设施系统。借助工业边缘，用户能够大规模部署和管理应用程序和设备，并在车间对数据进行预处理。
- “**会议**”：指由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建立的多方面面对面或虚拟聚会，以增强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目的。

遵守竞争法

各方应了解，他们其中一些正在（实际/潜在）竞争特定产品和/或服务。在此背景下，各方承认，严格遵守任何适用的竞争法律法规是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内开展合作的基本前提。

1. 各方承诺，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范围内的所有活动中严格遵守欧洲竞争法、欧盟成员国竞争法、美国竞争法、中国反垄断法以及全球所有其他适用的竞争法、规则和条例（以下简称“竞争法”）的文字和精神，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代表、员工和代理人之间的所有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联络和沟通。各方应了解，各方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范围内进行的任何违反竞争法的活动都将严重损害各方的利益。
2. 各方承诺，确保其参与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所有代表、员工和代理人了解并理解遵守竞争法的重要性。各方代表、员工和代理人有责任代表各自的雇主或委托人对遵守竞争法承担个人责任。
3. 各方同意，参与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代表、员工和代理人数量应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并且任何交流的信息必须仅限于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目的所严格需要的信息（基于“须知”原则）。
4. 各方应仅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需要时召开会议。各方不得利用工业边缘生态提供的论坛来协调其商业活动或交流违反竞争法的竞争敏感信息。
5. 特别是，各方之间不得就竞争敏感信息进行任何交流或达成任何协议，例如：
 - 价格、价格构成、回扣或其他条件；
 - 利润、利润率或市场份额；
 - 客户、市场或区域的分配；
 - 投标、商机、标书、客户或供应商详细信息、订单或订单量；
 - 产能、产量或配额；
 - 生产成本、营销成本或其他成本；
 - 开发策略、规划或产品组合；
 - 公司战略、未来预期市场行为，例如销售战略、商业模式、投资；
 - 与专家人员招聘相关的信息（如薪资、薪资构成、薪资范围、奖金、薪酬奖励或无挖人协议）。
6. 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原则上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授予新成员访问权限。如果标准是在工业边缘生态体系的背景下制定的，则各方需要遵守标准化方面的适用反垄断要求，并应单独商定一项明确且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
7. 各方每次召开会议均应制定议程和正式会议记录。与议程议题相关的任何竞争法问题均应提交给工业边缘生态体系运营商和/或负责组织相应会议的参与者。如在会议之前未能解决有关问题，则应在符合竞争法的规定之前，将相应的议程议题从议程中删除。如果工业边缘生态体系会议上的讨论偏离关键议题，各方的每位代表、员工或代理人应要求会议结束。如果会议没有结束，出席会议的代表、员工或代理人应离开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作离席记录，并应及时向相关法律和合规组织报告相关情况。工业边缘

生态体系的此类会议协议应适时提供给所有参与者。出席会议的代表、员工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后检查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准确无误，且没有歪曲事实或使用误导性语言。

8. 各方应了解，在使用通过工业边缘生态体系（如博客、社区论坛）提供的沟通渠道时，也需要遵守本协议中提到的原则。
9. 如有迹象表明工业边缘生态体系被滥用于非竞争行为，各方应立即通知西门子集团 DI、FA、CTR、OEC、EOM 部门（ie-ecosystem.industry@siemens.com）。